

“私了”难“了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2_80_9C_E7_A7_81_E4_BA_86_E2_c122_481281.htm 作者：高鹏 本文原载于《中国律师》1998年第五期 某地一幼女被强奸，回家向父母哭诉，父亲想去报案，又怕女儿丢丑，于是找到强奸犯家，经强奸犯一再求饶，赔了一些钱了事。该强奸犯尝到了甜头，继续作案，过了几年终于被绳子以法，并供出了那次犯罪经过。受害者的父亲只好出来作证，“丑事”没有瞒住，已成长为少女的孩子从此抑郁成疾，造成了一场私了未了的悲剧。类似怕丢丑而私了，怕耽误功夫而私了而逍遥法外，必然助长坏人的气焰，损害了法律的威严。“私了”成风，国家制定的300多部法律岂不要束之高阁，成为空文？还有什么法治可言？话还得说回来，受害者“私了”也有其苦衷。怕张扬开来影响名誉的愚昧观念，需要负有普法责任的公仆向他们晓之以利害，使之明白“私了”未必能了，为受害者申冤是保护名誉的最好办法。至于怕打官司耽误功夫，这是否是对我们一些办案机关的批评？现在有的地方出现了“衙门朝南开，有理无钱莫进来”的现象。对于阔佬们打官司，自然不在话下，而一介农民、一介下岗工人，这些平头百姓们遇上事儿，就得掂量一番，如果受益不大，破费不少，也只好选择“私了”一途了。据说对打不起官司的人有法律援助，但杯水车薪，能享受者其微。我们的律师是否可多搞点“慈善事业”，对那些法律援助不到，又确实需要进公堂的人实行收费减免？至于惧怕公害人者官高权大，担心告不倒反而“吃不了兜着走”的，能“私了”已是求之不得。这

种情形是另外一个问题，就不去说它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